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置的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设置如下：周福海先生、张熔显先生、蔡永民先生、浦俭英女士、罗功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福海先生为主任委员；张熔显先生、蔡永民先生、周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熔显先生为主任委员；张熔显先生、蔡永民先生、周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熔显先生为主任委员；蔡永民先生、张熔显先生及罗功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蔡永民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六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浦俭英女士为总经理、沈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经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罗功武先生为副总经理、吴震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陈国琴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刘斯琴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浦俭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罗功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吴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沈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国琴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斯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浦俭英女士：1967年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兼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13年11月至今兼任亚通科技总经理。浦女士1988年至1997年任职无锡汽车改装总厂（后更名为东港镀锡簿板厂），历任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生产科长；1997年至2000年历任无锡金城散热管厂质保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2000年至2003年任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7月历任亚太铝业质量保证部高级经理、产品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兼任海特铝业监事；2021年1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浦女士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曾发表《铝熔铸的质量控制分析》等论文2篇，被评为2015年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16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2022年8月30日，浦俭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浦俭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浦俭英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功武先生：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获企业法律顾问(一级)资格，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任职无锡住宅建设公司之无锡县钢球厂、锡山市采油设备厂，历任销售员、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职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历任ERP项目负责人、物流主管；2003年至2007年8月历任亚太铝业物流部高级经理、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2020年

5月至2021年2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先生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海特铝业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兼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起兼任江苏华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至2016年6月兼任江苏温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4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起兼任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亚太中碳（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曾发表《制造型企业内部物流系统的运作》、《浅析作业成本法及其应用》、《浅析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浅析中小民营科技企业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等论文十多篇，曾参与或主持公司IPO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等共十多项。截至2022年8月30日，罗功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罗功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功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震先生：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21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雁山酒店，历任往来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无锡市金葵纺织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任职无锡高新物流中心，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无锡永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兼任上海英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兼任无锡新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无锡永中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财务部部长。吴先生曾发表论文《民营高科技企业预算管理模式的演化研究》、《上市公司环境会

计信息披露研究》、《中小型高科技上市公司内控绩效与治理机制间关联性分析》，曾参与“核高基”重大专项“网络集成办公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吴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吴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震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琳女士：1986 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经济学硕士，自 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女士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无锡道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项目部项目助理、项目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咨询部项目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职公司证券投资部，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公司集团办副主任；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沈女士曾发表论文《浅论我国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和政策发展》、《中国铝工业国际竞争力研究》。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沈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沈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沈琳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邮政编码：214145

电话：0510-88278652

传 真：0510-88278653

邮 箱：dm@yatal.com

陈国琴女士：1960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自2016年3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陈女士1981年至1986年任职无锡中桥管道工程公司，历任核算会计、成本会计；1986年至2002年任无锡市中南金笔厂主办会计；2002年8月到2005年10月任亚太铝业财务部高级经理。陈女士自2005年11月起至2016年3月任海特铝业财务部经理；自2009年7月起至2011年6月任海特铝业董事；2011年6月起至2014年6月任亚通科技监事；自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截至2022年8月30日，陈国琴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陈国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国琴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081,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斯琴女士：1986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刘女士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历任客户经理、投资咨询岗；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投资咨询岗；自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产品经理；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投资顾问；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陕西巨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任投资顾问。截至2022年8月30日，刘斯琴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刘斯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斯琴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斯琴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邮政编码：214145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邮箱：zd@yatal.com